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意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增资

及公司放弃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实施增资扩股方案，此次拟增资 20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 8.00 元，本公司及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，增资扩股后咸亨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。

● 关联人回避事宜：关联董事傅建伟、许为民、周娟英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●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该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亨酒店”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直接出资 7504380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15.009%；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亨集团”）出资 255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由于本公司持有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，通过咸亨集团间接持有咸亨酒店 19.62684%的股权，本公司合计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为 34.63584%。

为促进咸亨酒店的进一步发展，在完成酒店本级扩建后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减轻酒店的资产负债率，咸亨酒店拟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实施增资扩股方案，此次拟增资 20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 8.00 元，增资扩股后咸亨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财务结构、开设直营店及建立配送基地和营销网络，提升相关食品技术改进、研发。此次增资中，对应本公司直接出资比例，公司优先认缴出资为 300.18 万股，增资额为 2401.44 万元，通过咸亨集团间接对应的优先认缴出资为 392.5368 万股，增资额为 3140.2944 万元，本公司合计应增资额为 5541.7344 万元。鉴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，公司同意咸亨酒店此次增资，并

决定放弃此次增资，同时同意咸亨集团也放弃此次增资。

在咸亨酒店增资完成后，咸亨酒店总股本增加为 7000 万股，将稀释原股东持股比例，公司直接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下降为 10.7205%，咸亨集团直接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下降为 36.4286%，由于本公司持有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，通过咸亨集团间接持有咸亨酒店 14.019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将由 34.63584%下降为 24.7397%。

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以 8 票同意、3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次放弃增资咸亨酒店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咸亨集团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董事傅建伟、许为民、周娟英等 3 名董事任咸亨集团董事，董事周娟英在咸亨酒店任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81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宋金才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：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、纺织品及原料、家用电器、百货、计算机及配件、家俱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文教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供应：中式餐；生产加工：中式糕点、熟肉制品、预制水产品；食品经营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住宿服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为绍兴市鲁迅中路 179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宋金才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：餐饮服务；特大型餐馆；零售：卷烟、雪茄烟；房地产开发经营等。

咸亨酒店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，其股权结构如下：咸亨集团出资 255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1%；古越龙山出资 750438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009%；宋金才出资 784562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5.691%；缪海良等其他 14 个自然人股东出资 9150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8.30%。

咸亨酒店 2009 年期末总资产为 73,916.8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2,190.32 万元，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7,061.73 万元，净利润为 329.87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在咸亨酒店增资完成后，咸亨酒店总股本增加为 7000 万股，将稀释原股东持股比例，公司直接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下降为 10.7205%，咸亨集团直接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下降为 36.4286%，由于本公司持有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，通过咸亨集团间接持有咸亨酒店 14.019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咸亨酒店股权比例将由 34.63584%下降为 24.7397%。

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咸亨酒店此次增资，可以进一步提高咸亨酒店的市场竞争力，借以“咸亨酒店”百年老店的品牌效应，快速发展连锁直营店，对促进咸亨酒店的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。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，可以集中精力经营黄酒核心业务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傅建伟、许为民、周娟英等3名董事进行回避表决。咸亨酒店通过本次增资，引进战略投资者，有利于发展壮大咸亨酒店业务。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，可以集中精力经营黄酒业务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放弃增资咸亨酒店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